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ST 澄星破产和解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澄星破产和解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按照工作函的要求，作为澄星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五、根据协议草案，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法院申请和解，于 3 月 11 日向法院提交了该和解协议草案，3 月 15 号，披露法院受理上述破产和解事项。上述事实全部为 2022 年新增事项。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及草案相关内容，说明本次破产和解是否对上市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 11 月 5 日，澄星股份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澄星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无锡中院提出对澄星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无锡中院以（2021）苏 02 破申 11 号进行立案。2021 年 11 月 9 日，无锡中院同意给予澄星股份 6 个月的庭外重组期限，由澄星股份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2 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5 条的规定，在该期限内与主要债权人、主要股东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

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开展了债权预申报和预审查、预审计和预评估等各项工作，向主要债权人发出了等额收购公司被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对澄星集团应收账款债权的要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江苏资产的《债权人说明》。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相关公告），判决在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占用款项及其利息改为由江苏资产承担。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债权已经转移到江苏资产名下。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资产支付的款项2,256,191,574.65元，江苏资产已经履行了2021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说明》及2022年3月14日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相关公告）判决的义务。我们认为需要对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进行全额冲回。

2022年1月7日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于3月11日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表决通过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了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苏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公司和解程序。2022年4月28日，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由于和解协议需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认可，2022年4月14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顺利通过，2022年4月15日无锡中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在2022年4月28日，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和解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债务重组等事项应为期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重大的非调整事项之（2）破产和解事项中对和解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3月14日江阴市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书，分析该判决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②询问公司向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债权收购要约的相关情况；

③获取并查阅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要约作出承诺的相关资料；

④查阅公司和解相关公告；

⑤获取江苏资产管有限公司支付22.56亿的进账流水；

⑥询问破产管理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2.56亿的款项性质及后续安排；

⑦获取并查阅和解协议草案，关注和解事项是否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⑧获取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回函，回函称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澄星股份管理人支付的 22.56 亿元系为了履行 2022 年 3 月 14 日江阴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相关公告）的判决义务，支付的款项具有不可撤销性。

核查意见：公司就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属实。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18 日



